

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教育局

温市计价费〔2002〕162号

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各县（市） 普通高中（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收费标准 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计划局（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技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精神（浙教计〔1999〕45号、浙价费〔1999〕119号、浙财综〔1999〕36号），以及各县（市）的要求，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2002年秋季起调整各县（市）高中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学费

（一）各县（市）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收费标准仍由学院确定，报教育、计划（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二、住宿费

普通宿舍为每生每学期 200 元（文成县每生每学期 150 元），公寓式宿舍按宿舍等级收费，由学校提出，报当地教育、计划（物价）、财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计划（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三、代管费根据课本费、音像教材费（仅限于省教委审定的音像教材）、作业本费、讲义费、班会费等五项内容，单独立账，按学期收取，学期结束公布账目，并向学生家长开具清单，按学年结算，多退少补。

四、对困难家庭子女入学的减免规定

为加强对平困学生的辅助，学费收入的 10% 上交教育局，专款用于贫困学生的助学金（对特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的子女入学免收学费）。

五、这次调整学费、住宿费属上限标准，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应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各校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六、各学校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高中教育收费公示的项目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及收费减免的政策等，公示的内容为学费、住宿费、代管费。各学校的教育收费公示项目，内容事前须经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七、学校在执行新收费标准之前，必须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要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教育事业支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的监督检查，对乱收费行为间距予以查处。

附件：温州市各县（市）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教育局
二 00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高中 收费 调整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办、市府办、市
纪委、市纠风办、市农民减负办、市物价检查所

附件：

温州市各县（市）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重点高中			普通高中
	省一级	省二级	省三级（含市重点）	
乐清市	1500	1350	1200	900
瑞安市	1500	1350	1200	900
苍南县	1400	1300	1100	900
平阳县	1400		1100	900
永嘉县	1300	1200	1100	900
洞头县			1100	900
文成县			1100	800
泰顺县			1100	800